

南區區議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的
第 203 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1)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項目一：優化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

2. 運輸署考慮交通顧問建議的改善措施，並已就一些可行的短期方案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預計可於 2018 年 12 月份起分階段落實部分項目。至於中期及長期改善措施，運輸署將視乎短期措施實行後的成效，再考慮具體推行的時間表。

（會後補註：目前，運輸署已與午飯時間由鄰近地區接載乘客往香港仔中心的旅遊巴營辦商協商，在香港仔中心以外上落客，減少大型車輛進入該區。至於顧問報告中有關巴士及小巴改道的建議，則會在 2019 年 1 月初起分階段實施。）

項目二：加強處理南區的非合法泊車及上落客問題

3. 警方在「重點交通執法項目」（下稱「重點執法項目」）下針對改變道路使用者的不守法行為。在重點執法項目下，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對違泊行為會立刻採取執法行動，不會作出口頭警告，藉此給予駕駛者明確訊息。警方已把議員所提出的 25 個非法停泊地點列為「交通黑點」，並制定優次安排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加強巡查，嚴厲執法，重點打擊違法行為。在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份，警方共發出 4 90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 4 035 張涉及違例停泊，69 張涉及行人不守法的傳票。另外，西區警區於 2018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在每月一連兩天的交通執法日，除針對交通違例加強巡查及檢控外，亦於鴨脷洲大街一帶拖走四架對道路造成嚴重阻塞交通的車輛。警方會繼續因應各黑點的情況，制訂恰當的執法行動。在宣傳及教育方面，警方於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在 10 個地點展示橫額提醒道路使用者切勿違例泊車。此外，警方聯同區內持份者在南區多個交通黑點向道路使用者進行宣傳教育，並製作宣傳短片，透過主要媒體播放，向市民宣傳交通執法的訊息，以改變道路使用者違例泊車及上落客等的不守法行為。

項目三：加強處理香港仔市中心及避風塘的環境衛生問題

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繼續在關注地點加強監察、清理及執法行動，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稱「主導計劃」）下，於 2016 年 8 月及 2017 年 1 月分別增加共四名人員及 2017 年 6 月增聘一隊防治蟲鼠工人在 2018-19 年度會維持不變，以加強處理有關地點的清潔問題和防治蟲鼠工作。

5. 海事處會繼續按主導計劃調配資源，在香港仔避風塘進行特別清潔行動。另外，除日常的清理海上漂浮垃圾的工作，反棄置垃圾落海的執法行動及宣傳教育工作亦會持之以恆地進行。海事處會督促承辦商於每天開始工作時，優先處理漂浮垃圾較多的地點，包括魚市場、逸港居及鴨脷洲大橋一帶水域，並會繼續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魚市場進行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

6. 環境保護署表示，香港仔避風塘的主要用途為船隻停泊和航道，其水質於 2016 年及 2017 年達到相應的水質指標，而 2018 年截至 10 月的水質亦保持穩定。在沉積物方面，香港仔避風塘內有不少船廠已運作多年，故船廠附近海床的重金屬含量或會較一般海床為高，而近年監察數據顯示海水的重金屬及大腸桿菌含量均沒有異常情況。但若將來在附近一帶進行發展工程，須根據相關條例進行沉積物評估，並按評估結果採取措施，以避免釋出污染物。

(2) 海鮮運輸車污染馬路

7. 於2018年9月至10月，食環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BK章《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曾向涉嫌違例車輛的人士提出六宗檢控，警方共發出兩張傳票檢控違例者。食環署及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加強合作，以期持續改善有關情況。

(3) 商舖非法擴展營業

8. 於2018年9月至10月，食環署進行了14宗檢控。警方在該期間聯同食環署共採取了20次行動（9月份零次，10月份20次），食環署人員向違例店舖共發出九張定額罰款告票，沒有拘捕涉及貨物阻街及無牌販賣的人士。食環署及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加強合作，以打擊區內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的問題。

(4) 赤柱多層停車場

9. 運輸署現正與建築署優化項目設計，使項目能配合區內的最新情況，提供所需的泊車位及公共交通交匯服務。署方亦正努力爭取財政資源推展有關項目，若獲得所需資源，政府會盡快聘請顧問公司為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會就評估結果進一步諮詢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及各持份者。

(5) 南港島線鐵路

10. 南港島綫（東段）通車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合作，在區內不同地點進行相關的道路修復及改善工程，當中大部分已經完成，黃竹坑南朗山道及附近一帶的道路修復及改善工程，現正在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下分階段進行。南朗山道臨時巴士總站附近的道路改善工程安排於2018年第四季開始，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

(6) 置富花園巴士總站

11. 運輸署於2018年4月24日與業權人代表及其顧問於現場進行會議，商討在置富花園巴士總站加設無障礙通道的可行方案，並已就可行方案達致共識，現正循該方向跟進。顧問曾經於2018年6月就詳細方案向運輸署查詢，運輸署已提供相關意見給顧問參考。顧問將會研究落實有關工程的時間表。運輸署會與相關議員繼續跟進。

(7) 鴨脷洲海濱長廊至鴨脷洲海旁道之間的行人通道

12. 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原則上同意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進行「於鴨脷洲海傍行人通道加設照明燈」工程項目，以改善行人通道的照明，民政處會跟進相關工作。

(8) 拆除區內部分圍封政府土地的鐵絲網

13. 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曾向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提交多個拆除圍封政府土地的鐵絲網的建議地點，當中建議優先處理的四個地點所涉及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已於較早前獲區議會屬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原則上通過，相關的拆除圍封鐵絲網事宜亦已於2018年1月25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獲委員同意，有關的工程項目已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預計可於2019年年中完成。

(9) 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

14. 擬議工程包括設置兩部升降機及興建天橋，該工程項目正按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積極推展。建築署現正招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及工程招標等工作，並計劃於 2019 年第一季開展設計工作。除興建天橋及設置升降機以外，擬議工程還涉及斜坡改善工程，有關審批程序比較複雜，籌備時間實在緊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積極與建築署跟進，以期於 2019 年 7 月就工程項目的設計諮詢南區區議會，並計劃於 2019-20 年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待項目設計獲得支持後，再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

(10) 旅行團引致田灣區及海灣區交通擠塞問題

15. 警方會與業界保持聯絡，並留意有關情況，適時作出交通管理和加強執法，以防止交通擠塞。另民政處已要求旅遊事務署促請旅遊業議會提醒業界，協調各旅行團到達餐廳或旅遊景點的時間，以免太多人流在餐廳外或觀光景點附近等候而造成滋擾，同時亦呼籲旅遊車司機將車停泊到附近供旅遊車停泊的車位，不要對當地的交通造成阻塞，並要求導遊勸喻旅客注意環境衛生，不要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等。

(11) 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新增項目

16. 赤柱是中外馳名的旅遊勝地，但該地區較為偏遠，加上交通經常擠塞，令不少欲前往赤柱的遊人卻步。民政處建議以主導計劃資源，提供水上交通連接香港仔和赤柱，方便居民及遊客遊覽赤柱及參加由非政府團體或志願機構在赤柱舉辦的活動。按上述建議提供水上交通連接香港仔和赤柱的預算支出約 10 萬元。委員同意進行項目。

徵詢意見

17.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 月